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亚洲开发银行 贷款协定

(普通业务：唐山—承德环境改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借款人”)与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签订贷款协定。

鉴于：

(一)借款人已向亚行提出用于本贷款协定附件1中所述项目的贷款申请。

(二)本项目将由唐山市煤气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公司)，唐山市热力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唐山陶瓷工业煤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瓷煤气公司)，唐山市第二瓷厂(以下简称二瓷厂)，唐山市第六瓷厂(以下简称六瓷厂)、唐山市污水处理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和承德市煤气公司负责实施，为此，借款人将按照亚行满意的条件和条款，把本协定规定提供的贷款资金转贷给唐山市政府和承德市政府，唐山市政府和承德市政府再按照借款人和亚行满意的条件和条款，把本协定规定提供的贷款资金分别转贷给煤气公司、热力公司、二瓷厂、六瓷厂、污水处理公司、陶瓷工业煤气公司和承德煤气公司。

(三)亚行已同意按照本协定、亚行与唐山市政府、煤气公司、陶瓷工业煤气公司、二瓷厂、六瓷厂和污水处理公司以及亚行与承德市政府和承德煤气公司同日签订的项目协议书中规定的条件和条款，为借款人提供一笔普通资金贷款，双方就此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贷款规则、定义

第 1.01 款 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亚行颁布的《普通业务贷款规则》中的全部条款均适用本贷款协定，这些条款应视同全部载入本协定，并具有同等效力。但要以下列修改条款为准（以下把所修订过的《普通业务贷款规则》简称为“贷款规则”）

(1) 删除第 2.01 (17) 款，代文以：名词“美元 (dollar)”或“美元的复数 (dollars)”或符号“\$”是指美国采用的币种美元。

(2) 删除第 2.01 (26) 和 (27) 款，代文以：“美元总库制”是指亚行为了拨付普通资金美元贷款资金而筹措的尚未偿还的美元借款总库。

(3) 删除第 3.02 款第 1 段的最后一句话。

(4) 删除第 3.02 (6) (2) 款，代文以：(2) “合法借款”是指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后，亚行美元总库制中未偿还的借款。

(5) 删除第 3.05 (1) 款最后一句话和第 3.06 (2) 款的“从亚行接受之日起”这句话。

(6) 删除第 4.12 款，代文以：“从贷款账户中提款应提取美元”。

(7) 删除第 4.03(a) 款，代文以：“贷款的本金需用美元偿还”。

(8) 删除第 4.04 款，代文以：“全部贷款利息要用美元支付”。

(9) 从第 4.05 款中删除“以及按照第 5.02 款的任何特殊承诺的费用”。

(10) 删除第 4.09 款，新的 4.09 款包括以下内容：但是贷款规则也有例外，在亚行决定对提款不能支付美元的特殊情况下，从贷款账户中提款可以提取亚行指定的货币，该部分贷款本金和利息要以该种货币支付，用该种货币支付的贷款本金的利息应基于亚行支付该种货币的成本再加上一个差额，这些都将由亚行合理确定。

第 1.02 款 贷款规则中，已给予明确解释的一些术语，在本

贷款协议中，无论何处使用时，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其词意按贷款规则的定义解释，下列新增术语具有以下词意：

(1) “章程”，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做为在向工商管理局办理申请注册时递交的组织条文。

(2) “CMG”系指承德市借款人的一个行政分支机构。

(3) “承德市补充贷款协议”是指借款人和承德市政府签署的协议。

(4) “营业执照”是指工商管理局在办理项目实施单位登记注册时，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企业登记机关行政条例向项目实施单位颁发的营业许可证。

(5) “环保局”是指唐山市和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6) “环境保护法”系指借款人国家于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颁布、可不定期修改的环境保护法。

(7) “河北”系指河北省，贷款国的一个行政区划。

(8) “工商局”系指唐山市和承德市的工商管理局。

(9) “NEPA”系指借款人的国家环境保护局。

(10) “项目执行机构补充贷款协议”系指借款人和唐山市政府，承德市政府签署的协议。

(11) “项目实施单位补充贷款协议”系指由唐山市政府与煤气公司、热力公司、陶瓷工业煤气公司、二瓷厂、六瓷厂和污水处理公司签署的协议以及承德市政府与承德煤气公司签署的协议。

(12) “项目执行机构”在本协议中是负责执行本贷款协定中 A 部分项目的唐山市政府和负责执行本贷款协定中 B 部分项目的承德市政府。

(13) “项目设施”是指由本项目提供或建造的设施。

(14) “项目实施单位”或“PIAS” (1) 就项目的子项目 1、2、4、5 和 6 而言分别是指以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唐山工商管理局注册的①煤气公司；②热力公司；④第二瓷厂；⑤第六瓷厂；⑥污水

处理公司。(2)就项目的子项目3和7而言,是指以股份制企业  
在唐山工商局登记注册的陶瓷工业煤气公司和在承德工商局登记  
注册的承德煤气公司。

(15)“复数补充贷款协议书”系指项目实施单位补充贷款协  
议和项目执行机构补充贷款协议的统称,“单数附属贷款协议书”  
视上下文要求,系指上述“补充贷款协议”中的任何一个。

(16)“唐山市政府”是指唐山市政府,借款人的一个行政划  
分区或其隶属机构。

(17)“唐山市政府附属贷款协议”是指按照贷款协定第3.01  
款,借款人和唐山市政府签定的可修改的协定。

## 第二条 贷 款

第2.01款 亚行同意从其普通资金来源中向借款人提供金  
额为一亿四千万美元(\$140,000,000)的贷款。

第2.02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3.02款,借款人应向亚行交付  
利息。

第2.03款 (1)借款人应每年按0.75%的比率向亚行交付  
承诺费,此项承诺费自本贷款协定签署六十天后,按贷款金额计  
收(减去逐次已提款金额)即:

在第一个十二个月中:按21,000,000美元计收;

在第二个十二个月中:按63,000,000美元计收;

在第三个十二个月中:按119,000,000美元计收。

此后,对贷款全额征收。

(2)如果任何一笔贷款金额被取消,那么本款(1)节中所述  
的每部分贷款金额将按被取消部分的贷款额与取消前的贷款总额  
的比例予以相应减少。

第2.04款 贷款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每半年交付一次,每次  
交付时间为每年的四月十五日 and 十月十五日。

第2.05款 借款人应按照本贷款协定附件2规定的分期偿

还时间表，偿还从本贷款账户中已提取的贷款本金。

### 第三条 贷款的使用

第 3.01 款 (1) 借款人应通过和唐山市政府签署转贷协议的方式将用于本贷款 A 部分项目的八千五百万美元 (\$ 85, 000, 000) 的贷款资金转贷给唐山市政府，唐山市政府应通过和项目实施单位签署再转贷协议的方式，将六百万美元 (\$ 6, 000, 000) 转贷给煤气公司，二千六百万美元 (\$ 26, 000, 000) 转贷给热力公司，一千二百万美元 (\$ 12, 000, 000) 转贷给第二瓷厂，六百万美元 (\$ 6, 000, 000) 转贷给第六瓷厂，二千一百万美元 (\$ 21, 000, 000) 转贷给污水处理公司，一千四百万美元 (\$ 14, 000, 000) 转贷给陶瓷工业煤气公司。借款人应通过和承德市政府签署转贷协议的方式，将用于本贷款 B 部分项目的五千五百万美元 (\$ 55, 000, 000) 的贷款资金转贷给承德市政府。承德市政府应通过和承德市煤气公司签署再转贷协议的方式，将贷款资金全部转贷给承德煤气公司。转贷协议所包含的条件和条款应能令亚行和借款人满意。

(2) 除非亚行和借款人另有协议，项目执行机构转贷协议转贷贷款资金的条款应包括下列内容：①利率与本贷款利率相同，偿还期不能超过贷款期限；②由项目执行机构承担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3) 除非亚行另行同意，借款人要确保项目实施单位转贷协议的转贷条款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利率与本贷款的利率相同，偿还期不能超过本贷款还付时间。

②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4) 借款人应督使项目执行机构和项目实施单位将贷款资金完全用于本贷款协定和协议中规定之用途。

第 3.02 款 使用本贷款资金支付货物、劳务和其他费用开

支，以及为这些不同种类的货物、劳务和其他费用支出而分配的贷款金额，均应与本贷款协定附件三中的规定相符，该附件可由借款人和亚行不时协商修改。

第 3.03 款 除非亚行和借款人另有协议，使用本贷款资金支付的所有货物和劳务均应根据本贷款协定附件四和附件五进行采购，对未按借款人和亚行同意的采购方式而签订的物品和劳务合同或条件和条款不能令亚行满意的合同，亚行拒绝提供贷款资金。

第 3.04 款 除非借款人和亚行另有协议，借款人应使得由本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和劳务仅限于本项目的实施。

第 3.05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8.03 款的规定，从本贷款账户中提款的终止日期是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是借款人与亚行商定的其他日期。

#### 第四条 特别条款

第 4.01 款 (1) 借款人应督促项目执行机构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管理、财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和工业日常营运各方面的一切行之有效的办法，勤奋有效地执行本项目。

(2)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本项目生产设施的运行过程中，借款人应履行或促使有关方面履行本贷款协定附件六中规定的所有义务。

第 4.02 款 除本贷款资金外，借款人应使得项目执行机构或促使项目执行机构使得项目实施单位在本项目的执行中，能够及时获得必需的资金、设备、劳务、土地和其他资源。

第 4.03 款 借款人应保证其下属部门和机构在本项目的执行和项目生产设施运行时，均能按着健全的管理方针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相互配合，协调一致。

第 4.04 款 借款人应向亚行提供或督促有关方面向亚行提供亚行合理要求的有关下列方面的一切报告和资料：(1) 本贷款情况以及本贷款资金支出和由此产生的手续费情况。(2) 用本贷

款资金支付货物、劳务和其他开支的情况。(3) 本项目的情况。(4) 项目执行机构的行政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和本项目生产设施运转的项目实施单位和借款人的其他机构与本项目有关的情况。(5) 借款人的国内财政和经济状况以及借款人的国际收支状况。(6) 与本贷款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 4.05 款 借款人应允许亚行的代表检查本项目、用本贷款资金采购的货物及有关的记录和文件。

第 4.06 款 借款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使得项目执行机构或促使项目执行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使得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其各自在项目协议中所承担的义务,借款人不应采取或允许任何妨碍履行这些义务的行动。

第 4.07 款 (1) 借款人应行使其在项目执行机构转贷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并使得项目执行机构行使其在项目实施单位转贷协议中规定的权利,藉以维护借款人和亚行的利益,并实现本贷款之目的。(2) 事先未经亚行同意,不得增加、修改、废除或放弃在转贷协议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第 4.08 款 (1) 借款人和亚行双方都认为,在对借款人资产行使留置权方面,亚行以外的外债债权人不应享有超越本贷款的优先权,为此,借款人承诺:①除非亚行另行同意,如果借款人以自己的任何资产为任何外债做担保而设置留置权,那么此留置权根据这一事实,将平等地并按比例地为本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的偿还进行担保。②借款人在建立或允许建立此留置权时,要对此做出明文规定,然而,如果由于宪法和其他法律方面的原因,借款人不能对其政治部门的资产所建立的留置权做出上述规定时,借款人应无条件地、及时地运用其他符合亚行要求的资产来建立起相等的留置权,以此担保亚行贷款的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2) 本款(1)款中的规定不适用于①在购置某项资产时,纯

粹为了担保偿付其价款而设置的任何资产留置权。②银行正常业务产生的留置权和为一年期以内的债务进行担保所产生的任何留置权。

(3) 在本款(1)项中使用的“借款人资产”一词,包括借款人的任何行政部门或任何机构的资产和这些行政分部门的任何机构的资产,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行使借款人的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的资产。

## 第五条 中止、取消、提前还款

第 5.01 款 除贷款规则第 8.02 (1) 款中所列规定之外,对中止借款人从本贷款账户中提款的权利的特殊情况作出补充规定如下:

(1) 任何章程①已被中止、撤销或废除,或②已予以修改而这些修改将会或可能会从本质上对本贷款任何一个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其在项目协议中所承担任何义务产生不利影响。

(2) 借款人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机构已经采取了任何行动以解散或撤销本项目实施单位或中止其义务。

(3) 转贷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有关协议中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第 5.02 款 除贷款规则第 8.07 (4) 款中所列规定之外,对提前还贷的特殊情况做出补充规定如下:本贷款协定第 5.01 款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已经发生。

## 第六条 生 效

第 6.01 款 本贷款协定的生效除要满足贷款规则第 9.01 (6) 款所规定的条件之外,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本贷款协定须经借款人国务院批准。

(2) 与唐山市和承德市的转贷协议及至少四份再转贷协议在形式和内容上须符合亚行要求,并应正式以各方的名义签署和交

换。一俟本贷款协定生效，转贷协议即生效，其条款即对签字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3) 每个项目实施单位须具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其他能说明项目实施单位法律地位的令亚行满意的证明文件须递交亚行。

第 6.02 款 提交亚行的法律意见书除须包括贷款规则第 9.02 (4) 款规定的内容之外，还须包括以下内容：

(1) 转贷协议已经由各方核准并已由各方授权签字人正式签署，一俟本贷款协定生效，其条款将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2) 项目实施单位是依据借款人的法律成立的。

第 6.03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9.04 款，本贷款须在签字后九十天内生效。

## **第七条 授 权**

第 7.01 款 借款人在此指定各项目实施单位为其代理人，按本贷款协定第 3.02 款、3.03 款和 3.05 款的规定，采取需要采取或允许采取的行动，签订需要签订或允许签订的协议。

第 7.02 款 任何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本贷款协定第 7.01 款的授权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或签署的任何协议，均应对借款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并与借款人所采取的行动和签署的协议有同样的效力。

第 7.03 款 根据本贷款协定第 7.01 款授予各项目实施单位的权力经借款人和亚行协商后可以予以撤销或修改。

## **第八条 其他条款**

第 8.01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11.02 款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或执行副行长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

第 8.02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11.01 款的规定，兹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中国人民银行

电报挂号：RENMINBANK BEIJING

电传号码：22612 PBCHO CN

传真号码：(86—1) 601—6724

亚洲开发银行方面：

菲律宾 马尼拉

邮政信箱 789

亚洲开发银行

电报挂号：ASIANBANK MANILA

电传号码：29066 ADB PH (RCA)

42205 ADB PM (ITT)

63587 ADB PN (ETPI)

传真号码：(63—2) 741—7961

(63—2) 632—6816

(63—2) 631—7961

(63—2) 631—6816

双方业已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协定首页日期，以各自的姓名签署本贷款协定，并将其递送交亚行主管部门，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黄桂芳**

(签字)

亚洲开发银行

授权代表

**佐藤光夫**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五、六略。